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国寿量化优选 1 期）

募集公告

产 品 基 本 情 况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1 期投资组合
	平台展示名称	国寿量化优选 1 期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投资组合类型	混合型投资组合
	产品风险等级	中风险
	估值方法	市值法
	份额类别	A 份额
	收益展示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每周向委托人披露产品单位净值和成立以来净值增长。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通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自然人。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 品 规 则	认购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方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认购，认购期结束，本产品将终止销售。本产品若发生超募，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认购金额（同一委托人的认购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情况），未被确认的金额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委托人的付款账户。
	产品成立前利息	认购资金进入产品募集户后，在产品公告成立前将按照银行活期利息计息。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产品成立日（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如本产品认购期调整的，则本产品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募集期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募集期，如募集期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若本产品募集失败，所有资金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付款账户。
	产品封闭期限	732 天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自成立日起，届满 732 天后到期。如本产品到期	

		日调整的，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平台另行公告。	
	回款方式	本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有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投资管理	投资范围及比例	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流动性资产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0-200%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0-50%
	权益类资产	0-20%	
	投资策略	<p>本产品通过配置一定仓位具有稳健收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产品收益的压舱石和安全垫。投资权益类资产采用的量化精选策略是通过量化分析框架，多维度的动态分析所有标的滚动5年时间窗口的综合质量，选择优质且机构有一定关注的股票构建精选股票池，并选取长期针对此股票池具有超额回报的因子构建选股模型。通过对精选池股票标的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基于宏观、微观、市场状况、资金流等多个维度构建的行业模型进行权重优化，力争在各种市场环境下及时构建最优投资组合，通过智能化的动态模型处理方式，以期获得最优风险收益比，同时经得起市场风格轮动考验的选股收益，加强流动性管理。</p>	
主要投资风险	<p>养老保障产品资产在管理运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损失，本产品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产品管理人不能保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决策。</p> <p>本产品为中风险，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低于权益类投资组合。详见风险提示函。</p>		
	另类资产	本期产品另类资产拟投资于外贸信托晴虹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主体为借呗用户，项目评级为AAA，期限1年。	
	管理费率	<p>1、本产品日常管理费率为0.8%/年；</p> <p>2、托管费率为0.02%/年；</p> <p>3、业绩报酬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中列支，根据分期账户产品投资收益情况计提。当产品到期时分期账户实际投资收益率（年化）超过业绩计提基准时，本公司有权对超出部分计提为业绩报酬；</p> <p>4、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收益情况适当下调费率。</p>	

其他说明事项	<p>1、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本产品的份额，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的公告。</p> <p>2、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封闭，自动进行赎回操作，返还委托人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如有）。</p>
税款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重要提示	<p>1、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确保已充分了解本期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自身投资能力；</p> <p>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如产品规则有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3、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前，认购本产品后仅可在认购交易日当日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本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不可撤单。本产品认购期由产品管理人根据销售情况确定（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p> <p>4、如本募集公告与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募集公告为准；</p> <p>5、本募集公告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释。</p>